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佑彥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再審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固然明文規定：法官於該管案件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；然所謂「前審」意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「下級審」裁判而言。當事人僅以己意揣測聲請法官迴避，不得據為聲請之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02號受理，經查證，承審法官張江澤、章曉文及郭惠玲曾參與前審裁判，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更換法官張江澤等人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林佑彥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52號判處拘役50日，承審法官謝當颺；已經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44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，承審法官遲中慧、楊志雄及邱筱涵；聲請人對該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302號裁定駁回，不得抗告，已經確定，承審法官張江澤、章曉文與郭惠玲。有各裁判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審理再審案件之本院法官張江澤、章曉文及郭惠玲均未曾參與前審即下級審裁判，事實明確。至於聲請人對於不得抗告之駁回再審裁定抗告，經以不合法法律上程式而程序駁回，聲請人又提

01 抗告，再經程序駁回，此2項駁回不得抗告之裁定程序，均
02 非前審裁判。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6 法官 雷淑雯

07 法官 郭豫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葉書豪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